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9.15 大修會修訂通過

109.10.14 系務會議通過

114.04.15 本系社工實習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114.05.14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相關工作，並檢討實習成效與機制，特設立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學生參與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與相關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合約之商議修訂，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共置委員四至七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由當學年本系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擔任。其中兼任教師為業界或實習合作機構之實務專家。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另設實習召集人一人(簡稱召集人)，主責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規劃協調、提供學生諮詢選擇實習機構、實習機構開發與溝通、及安排課程教學助理工作等事宜。召集人任期為兩年，由本委員會之專任教師委員輪流擔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兩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應提系務會議呈報。
- 六、本委員會得置課程助理一至二人，協助社會工作實習之行政工作。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